

##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

### 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國民教育法。

#### 二、報名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8

條、第9條各款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

(二)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三、錄取名額：

(一)職稱：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二)缺額類科如下表：

類科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預定聘期	備註
高中部 閩南語	2名	4名	聘期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至結業式止。 (本校本土語文教學支援教師係為教育局所提供之經費補助進用人員，待遇依照實際授課節數支領鐘點費。該項經費如經刪減，應即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1. 需教授本校高中課程。 2. 授課時間以星期四9:00-16:00為原則，共計7節課，每位教師3-5節。

#### 四、報名日期、方式(免收報名費)：

請於113年1月10日(星期三)中午12點前將下列證件按順序掃描成PDF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校教學組信箱（bteam01@wfsh.tp.edu.tw，請勾選「要求簽收」），電子郵件主旨註明「報名112學年萬芳高中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不受理通訊或傳真報名。逾報名收件時間或經審查檢附證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

(一) 報名表（需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照片一張）。

(二) 資格證件：

1、國民身分證。

2、學經歷證件。

3、取得「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之合格證書。

- 4、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性繳交）。
- 5、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 6、簡要自傳1份。
- 7、切結書。

五、甄試時程公告：113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5點前於本校網頁公告甄試地點與甄試時段，請務必於排定時段內到校報到。

六、甄試方式：於本校採實體甄試方式進行口試（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及組織能力等），以15分鐘為原則。

七、錄取公告：

（一）甄試成績達80分以上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113年1月19日（星期五）晚上7點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二）複查成績：請應考人於113年1月22日（星期一）中午12點前以電子郵件mail至  
bteam01@wfsh.tp.edu.tw提出申請複查。

（三）錄取者請於113年1月24日（星期三）中午12點前攜帶所有資格證件正本至教務處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八、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錄取人員應依照本校課表授課，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員遞補。

（三）如有教學不力等情形，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議不適任教師作業原則」處理。

（四）本土語文教學支援教師聘約存續期間，如因故無學生選讀致無授課事實，或授課鐘點費經上級機關刪減，應即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本校網站。

（六）甄試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颱風、地震）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悉公告於本校網站。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科(請勾選)：高中部閩南語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連絡電話：( ) 手機號碼：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 所								
合 格 證 書 (檢定)種類	科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學校 (如無，亦請填寫無)							
學歷							
經歷							
著作							
一、家庭狀況：							
二、求學歷程：							
三、認識萬芳高中及服務抱負：							
四、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							

本表如有不足得由考生自行增加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在聘期中發現者，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特此切結：

- 一、 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 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 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 四、 有教師法第十九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